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批准及採納)

1. 組成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概述如下。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同性別的董事組成。
- 2.3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 2.4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其中一(1)名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提名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董事須親身或透過(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 2.5 經董事會批准，方可委任、更替或罷免提名委員會成員。如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該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被自動撤銷。

3. 秘書

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指定的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人員或僱員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當提名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時候，出席會議的成員，可互選或委任另一人作為該次會議的秘書。

4. 職權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此等職權範圍內行動：

- 4.1 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取得任何所需資料、要求上述人士準備及提交報告、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提名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4.2 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就有關費用事先與董事會進行討論)；
- 4.3 在有證據顯示有關董事及／或僱員失職時，要求董事會解僱該僱員及／或召開股東大會(如有需要)罷免該董事。

5.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5.2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執行有關政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 5.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提出建議；
- 5.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5.6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
- 5.7 定期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和適合性，以確保其符合受僱條款及表現目標，並就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重新委任或更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5.8 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務。

6.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告

- 6.1 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秘書(應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
- 6.2 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應及時並於會議日期最少三(3)天前(或經成員可能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7.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7.1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的次數。
- 7.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8. 報告程序

- 8.1 提名委員會應就其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除非對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

- 8.2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選舉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內列明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8.3 提名委員會應制定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

9. 會議紀錄

- 9.1 經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與經由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而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格式類似的多份文件組成。
- 9.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正式獲委任的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於任何合理時間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予以公開，以供查閱。

10. 一般事項

- 10.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以及規管規定的變動（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 10.2 提名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新聞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hcclhealthcare.com)，以供公眾查閱，及解釋其角色職能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完 ---

(本職權範圍以中文及英文刊發。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